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高鐵總廠路580號

電話：(07)615-2555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6月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6月9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為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暨其解釋有所不同。因此，後附之財務報表非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暨其解釋允當表達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為目的。且本查核報告僅供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會核備之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州驛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 30,008,642	4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什項設備	28,499,201	45.5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無形資產	4,129,645	6.59
資產合計	<u>\$ 62,637,488</u>	<u>100.00</u>
負 債		
流動負債		
暫收款	\$ 2,000	0.00
負債合計	<u>2,000</u>	<u>0.00</u>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0	47.89
捐贈基金	32,717,249	52.23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81,761)	(0.13)
淨值合計	<u>62,635,488</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 62,637,488</u>	<u>100.00</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自設立日6月9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3,313,847	99.95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6,642	0.05
小計	13,320,489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0	0
管理費用	13,402,250	100.61
小計	13,402,250	100.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本期短絀	\$ (81,761)	(0.61)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81,761)
利息之調整	
利息收入	(6,6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8,403)
收取利息	6,6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88,403
暫收款增加數	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7,604)
增加無形資產	(4,129,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17,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	30,000,000
增加捐贈基金	32,717,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17,2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008,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08,642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基金	\$ 0	\$ 62,717,249	\$ 0	\$ 62,717,249
創立基金	0	30,000,000	0	30,000,000
捐贈基金	0	32,717,249	0	32,717,249
累積餘絀	0	(81,761)	0	(81,761)
累積短絀	0	(81,761)	0	(81,761)
合 計	\$ 0	\$ 62,635,488	\$ 0	\$ 62,635,488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設立，該條例於108年10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11月13日總統令公告。本中心經交通部於110年5月20日交路字第1100405866號函同意設立許可，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0年6月9日公告設立登記。

本中心以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為目的。主要開辦工作為建置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展開短期技術研究發展工作，漸進培養組織技術人才及整合相關研究單位能力，並著手擘劃我國未來5至10年鐵道產業發展藍圖與願景，作為交通部施政參考。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員工人數為0人，業務支出各項工作計畫規劃，包括購置什項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及協助董事會議等行政庶務。其款項支應暫由鐵道局協助執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依照財團法人法、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本中心依照上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 資產和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以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價值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並增加使用效能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一年殘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盈餘，列為出售年度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出售或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或非常損失。

(五)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六)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年度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應，分別為：

1. 創立基金，列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2. 除折舊以外之業務支出，由交通部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3.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次)年度列入基金項下之捐贈基金，辦理法人登記財產增加登記；

(七) 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中心員工全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中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八) 所得稅

本中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12.31
現 金	\$ 0
活 期 存 款	30,008,642
合 計	<u>\$ 30,008,642</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什 項 設 備	\$ 28,587,604	\$ 88,403	\$28,499,201
合 計	<u>\$ 28,587,604</u>	<u>\$ 88,403</u>	<u>\$28,499,201</u>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保額為0元。

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10.12.31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電腦軟體使用權	\$ 4,129,645	-	\$ 4,129,645
合 計	<u>\$ 4,129,645</u>	<u>-</u>	<u>\$ 4,129,645</u>

七、 基金

<u>項 目</u>	<u>110.12.31</u>
創 立 基 金	\$ 30,000,000
捐 贈 基 金	32,717,249
合 計	<u>\$ 62,717,249</u>

(一) 本中心為交通部全額捐助之財團法人，110年6月9日辦妥法人設立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期無變動。

(二) 捐贈基金為中央政府預算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俟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增加變更登記後列入捐贈基金。其組成項目如下：

<u>項 目</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87,604
無形資產	4,129,645
合 計	<u>\$ 32,717,249</u>

八、 累積餘絀

<u>項 目</u>	<u>110.12.31</u>
期初累積餘絀	\$ 0
本期短絀	(81,761)
期末累積餘絀	<u>\$ (81,761)</u>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中心燕巢辦公室係向交通部鐵道局租賃使用，目前未簽訂租賃契約，關於未來之給付義務尚無法估計。

十、 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三、 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四、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五、 其他事項：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業經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100412595號函核定。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車馬費	兼職酬勞
董事長 胡湘麟	\$ 0	\$ 0	\$ 85,000
董事 江耀宗	0	0	0
董事 呂正華	0	0	0
董事 卓政宏	0	0	85,000
董事 翁朝棟	0	0	0
董事 廖慶隆	0	0	85,000
董事 劉文雄	0	0	0
董事 賴勇成	0	0	85,000
董事 鍾志成	0	0	85,000
常務監察人 馮輝昇	0	0	85,000
監察人 蔡輝昇	0	0	78,419
監察人 李錫東	0	0	40,306
監察人 施欣蘋	0	0	42,226
合計	\$ 0	\$ 0	\$ 670,951

(二) 支付董事前項以外之酬勞：無。

(三) 董事長之專職薪資：無。